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16号”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“财会[2019]16号”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“财会[2019]16号”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新增“专项储备”、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

将原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；

在原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

3、现金流量表

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4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“财会[2019]16号”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